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765.9962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4 元/份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5年7月21日。
- 2. 授予数量：1,765.9962万份。
- 3. 授予人数：10人。
- 4.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枫	董事、总裁	1,973,327	11.17%	0.67%
2	王振伟	职工董事	1,963,324	11.12%	0.67%
核心骨干人员（8人）			13,723,311	77.71%	4.66%
合计（10人）			17,659,962	100.00%	6.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 行权价格：12.84元/份，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

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17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45 个月、57 个月、69 个月、81 个月、93 个月、105 个月。

(3) 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9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六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0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1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 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33 年，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指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8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 6.00 亿元	公司 2028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且公司 2025-2028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0 亿元；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与 2028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29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与 2028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29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且 2029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88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与 2029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0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50%	与 2029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0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
	且 2030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9.46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与 2030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1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与 2030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1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且 203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1.23 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与 2031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2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50%	与 2031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2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且 203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18 亿元	
第六个行权期	与 2032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3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与 2032 年基准业绩相比,公司 2033 年“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
	且 203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25 亿元	

注：(1) 上述“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 各年度基准业绩为经审计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与以 5 亿元为基数复合增长 10% 计算确定的“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 $= 5 \times 1.1^n$ (行权期期数-1)，两者取孰高值。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指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0$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 (A+)、优秀 (A)、良好 (B)、及格 (C) 和不及格 (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	A	B	C	D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行权比例N	N=100%		N=90%	N=60%	N=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N)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二)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5.996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84 元/份。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

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1日，公司测算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5.2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45个月、57个月、69个月、81个月、93个月、105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45个月、57个月、69个月、81个月、93个月、105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3年期、4年期、5年期、6年期、7年期、8年期收益率，有效期不足完整年度的采用上一年度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7,805.69	573.29	1,290.70	1,290.70	1,290.70	1,172.04	968.39	673.05	362.09	153.44	31.2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

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